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b)、(c)和(g)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
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资料搜集和为审查执行情况
而可能设立的机制；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
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尤其侧重于关于
没收事宜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
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并加强；
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记录、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
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收到的各国资料的汇编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4	3
二. 分析与议定书相关条款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措施	5-57	4
A. 定义	5-21	4
B. 强制性的刑事定罪要求	22-38	6

* CTOC/COP/2008/1。



C. 非强制性的刑事定罪要求.....	39-45	10
D. 国际合作要求.....	46-52	11
E.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问题 28-32）.....	53-56	12
F. 提供的技术援助（问题 33-35）.....	57	13
三. 结束语.....	58-61	14

附件

一. 收到的相关法规和网址清单.....		15
二.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16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 该议定书已按照其第 18 条第 1 款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因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列入了审议其执行情况一项。

2. 缔约方会议在第 2/5 号决定中决定，其第三届会议有关《枪支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如下：

(a) 审议各国根据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d) 就执行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过程中取得的关于记录保持、枪支标识和许可证制度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进行交流。²

3. 本报告是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6/8）的增订版。本报告汇总并初步分析了各国对秘书处所发调查表的所有答复。本报告还强调了在实现议定书所规定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国有时在执行议定书条文方面遇到的困难。

4.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请秘书处立即开发一种以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清单为形式的便于使用的高效率信息收集工具（详情见 CTOC/COP/2008/2）。在清单最后定稿并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发给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之后，又收到 6 份新的答复和 15 份增订答复。截至 2008 年 8 月 6 日，秘书处收到 55 个会员国对调查表作出的答复，其中 37 个是议定书缔约国，10 个是签署国，8 个是非签署国。其中许多国家提供了相关立法副本或摘要（见附件一）。秘书处还收到毛里求斯一封信，其中指出本国正在对立法进行修正，以涵盖毛里求斯作为缔约国的多边和区域条约的各个方面。附件二列出在起草本报告时已收到其答复的国家名单。应当指出，在没有收到增订答复的情况下，即假定以前提交的答复仍然有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按照其第 2/5 号决定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而编制的调查表将不包括关于执行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的问题。

二. 分析与议定书相关条款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措施

A. 定义

1. “枪支”（问题 1-4）

(a) 枪支

5. 议定书规定，枪支系指利用爆炸作用发射抛射物的便携管状武器（第 3 条(a) 项）。大部分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本国立法所载的枪支定义符合议定书所规定的定义。

6. 一些国家表示其立法未载有定义，其中比利时和墨西哥报告说，正在对其立法进行修正，将规定“枪支”的定义。具体而言，墨西哥报告说，虽然其立法中没有统一定义，但《刑法典》中载有适用于被禁枪支的较为模糊和主观的定义。墨西哥还报告说其立法按照类别对枪支进行分类；摩纳哥也报告了类似信息。塞尔维亚指出，除某些运动武器的定义之外，其立法中没有此类定义。西班牙报告说，其立法将字典上的一种定义用作参考。

7. 一些国家对枪支的定义与议定书所规定的定义不一致，其中白俄罗斯、中国、洪都拉斯、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说，其定义更为宽泛，且以物理特征为依据。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报告说，其国内定义较为狭窄，或者以用途或预期用途为依据，因而与议定书不完全一致。

(b) 古董

8. 议定书不适用于 1899 年之前或 1899 年间制造的“古董枪支”。

9. 几乎所有报告说本国立法中对古董枪支有规定的国家，要么使用的分界日期早于 1899 年，要么将日期和枪支的具体特征结合起来，如使用黑火药的武器和前膛枪。巴拉圭解释说，其条例中没有提及“古董枪支”，而是提及枪支的“历史价值”，也没有设定任何具体的分界日期。塞浦路斯指出，主管当局对所有古董枪支进行审查，仅在这些枪支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标准时才颁发相关证明。

10. 马耳他指出，其立法中将 1946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所有武器都视为古董。联合王国报告说，其立法对“古董”未作定义，但有一个指导方针，指明“古董枪支”一语所包含的枪支应有一定的年代和设计，自由拥有此类枪支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实际危险。该国政府还报告说，所有作为古董或装饰品出售、转让、购买、取得或拥有的古董枪支均在该国立法的适用范围之外。保加利亚报告说，根据该国的《博物馆和文化纪念馆法》，50 年之前生产的枪支可视为古董。尼日利亚解释说，本国没有关于古董枪支的国家条例，因为 1899 年之前，所有枪支由英国殖民当局处理，目前有权携带枪支的多数机构当时还没有设立。

11. 有些国家报告说，没有关于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的条例，其中一些国家说，其枪支立法和条例适用于所有可用的枪支，而不考虑其年代。例如，马来西亚指出，根据本国立法，古董枪支如果仍有发射弹药的机械能力，则继续归类为枪支。墨西哥报告说，拥有和出售古董枪支仍服从条例。因此，只要国防部颁发许可证，私人 and 法人人都可以拥有古董枪支藏品。摩尔多瓦解释说，本国立法中没有关于古董枪支的条例，而是依赖根据预定用途对个人武器作的分类。

(c) 复制品

13. 议定书中有关枪支的定义还排除了古董枪支的复制品，但应指出，只有使用现代射击系统的可用复制品才需考虑在内，不能射击的复制品仅有轻易改装后便可发射抛射物的才在定义范围之内。

14. 一些国家的立法载有排除古董枪支复制品的某些标准，其中多数国家使用的标准侧重于复制品的功能而非外表。具体而言，阿尔及利亚指出，根据本国立法，枪支系能够为军事目的发射弹药的任何武器，而不管其名称如何。意大利解释说，古董枪支的复制品只要其制造方式不允许将其改装为枪支或不可能装弹药，就不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用显眼的红色盖子封住枪管。摩纳哥报告说，根据本国法律，完全不能发射任何弹药的枪支视作复制品。葡萄牙报告说，本国立法中界定复制品所用的标准是日期及保存的历史价值、技术价值和艺术价值。

2. “零部件”（问题 4）

(a) 枪支的组成部分

14. 议定书第 3 条(b)项规定，“零部件”系指专为枪支设计、而且对枪支操作必不可少的部分，其中包括枪管、套筒座或机匣、套筒或转轮、枪机或枪闩。

15. 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回答是肯定的，其中有些国家的国内定义中包含枪支的“任何部分”或“非枪支操作所必不可少的部分”。

16. 一些国家做出了相反的答复，其中拉脱维亚和瑞典报告说，这些组成部分受某些规定的管辖。芬兰解释说，根据其立法，“枪支部件”系指与枪支分离的弹膛和相应的部件，以及枪管和枪尾闭锁装置。芬兰政府进一步解释说，套筒座如果有枪尾闭锁装置的作用，则在其立法范围之内。马达加斯加报告说，议定书所载定义将并入本国立法，不作任何修改。西班牙说，其立法未提及“零部件”而是提及“基本零件”，包括手枪的枪身、枪管和枪栓；左轮手枪的枪身、枪管和旋转弹膛；霰弹枪的活动装置和枪管；步枪的枪栓和枪管。秘鲁指出，它认为有必要在其立法中对“零部件”加以定义。巴拉圭解释说，“零部件”一词服从关于枪支使用的规则，因为条例中仅提及构成武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配件。

(b) 消音器

17. 议定书第 3 条(b)项规定,“零部件”还包括为消除枪支射击时所发出的声音而设计或改装的任何机件(消音器)。

18. 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中没有消音器的定义,其中多数国家说,消音器受某些条例管辖(保加利亚、危地马拉、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塞浦路斯解释说,本国立法中未将消音器视作枪支的组成部分;但是,拥有用来消除枪支射击所发出的声音的机件定为刑事犯罪。芬兰报告说,被定义为防卫材料的装置的出口需要获得许可,但该国对消音器没有管理方面的限制。

3. “弹药”(问题 5 和 6)

19. 议定书第 3 条(c)项规定,“弹药”包括所有制成的或组装的弹药类型和本身已须经批准的组成部分。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其国家立法对弹药的定义符合议定书所规定的定义。

20. 一些国家报告说,其立法中没有弹药的定义,其中厄瓜多尔和科威特解释说,其国内定义很笼统。比利时和新西兰报告说,它们正在使其法律现代化。塞浦路斯报告说,含有爆炸物质的弹药属于其立法中关于炸药的定义的范围之内。危地马拉说,根据本国立法,仅弹药的出口受到管制。墨西哥解释说,其法律提及了字典上的一种定义。马达加斯加指出,相关定义已列入有待通过的立法草案。摩纳哥解释说,弹药与枪支使用受到相同的条例管辖。

21. 一些国家报告说,其国内对弹药的定义与议定书的定义不一致,其中阿尔巴尼亚解释说,其相关军事条例所载定义较为狭窄,因为条例具有普遍性。中国说,其对弹药的定义比议定书的定义更宽泛。芬兰报告说,其《枪支法》载有对子弹、抛射物、特别危险的子弹和特别危险的抛射物的定义,并解释说,拥有和买卖子弹和特别危险的抛射物的行为须经过批准。洪都拉斯提供了一份其枪支管制法所适用的物质和材料清单,其中包括子弹。斯洛文尼亚说,其国内对弹药的定义比议定书的定义狭窄,并具体说明其对弹药的定义未包括某一类别武器所使用的弹药、实际抛射物(子弹和弹丸)和未装撞击式雷帽的匣子。联合王国强调说,其国内定义基本上符合议定书,但报告说,其法律除某些类型的被禁弹药所用的抛射物之外未涵盖零部件。该国政府还说,正在对法律进行修改,以对雷管的出售加以管制。津巴布韦报告说,其国内的弹药定义较为宽泛,其中包括手榴弹、炸弹和导弹。

B. 强制性的刑事定罪要求

22. 议定书第 5 条确立了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六种罪名,目的是确保各缔约国制订一个法律框架,在这一框架内,可以合法生产和转让枪支,还可借此框架查明非法交易,以便利对犯罪分子进行起诉和惩处。

1. 利用非法零部件进行制造或组装罪（问题 7 和 8）

23.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其国内立法将利用贩运的零部件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定为刑事犯罪。

24. 一些国家作出了否定的答复，其中比利时报告说，虽然本国立法中不存在此类罪名，但可通过适用本国刑法典的其他条款间接惩处此类罪行。厄瓜多尔解释说，根据其国内法律，违法制造武器、弹药、炸药、配件或其他特定材料或进行与之相关的其他违法活动可判处三至五年监禁。芬兰报告说，本国立法将贩运枪支定为刑事犯罪，但利用贩运的零部件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未定为刑事犯罪。危地马拉解释说，虽然本国立法未确立贩运零部件的罪名，但备件进口须经特别许可。马达加斯加提到立法草案将列入利用非法零部件进行制造罪。墨西哥解释说，本国虽有立法将未经许可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确立为刑事犯罪，但该立法并没有具体提及使用贩运的零部件。摩纳哥报告说本国立法未规定这种罪行。新西兰解释说，此类行为以其他方式进行管制，并举例说明，《武器法》规定，没有警察局颁发的许可证而进口任何枪支零件均属犯罪行为。秘鲁说，本国立法禁止非法制造枪支，但未具体提到利用贩运的零部件进行制造。突尼斯解释说，利用非法零部件进行组装属于将贩运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范围。

2. 未经许可或批准进行制造或组装罪（问题 9 和 10）

25. 秘书处推定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均将未经许可或批准制造或组装枪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定为刑事犯罪，虽然收到了三份否定的答复。其中塞尔维亚³说，“法律规定了哪些企业可以生产枪支，以及这些企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生产枪支。”突尼斯虽然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否定的答复，但在回答关于标识的问题（问题 12）时说，其法律禁止生产和组装枪支。乍得也作出了否定的答复。

3. 制造或组装无标识枪支罪（问题 11 和 12）

26. 对于制造或组装无标识枪支罪问题，答复出现了分歧。作出答复的国家中超过一半的回答是肯定的，而其余国家做出了否定的回答或未作回答。请缔约方会议参考下文第 5 节和第 6 节中其他与标识有关的罪名，因为对问题 11、15 和 17 的答复有若干相似之处。

27. 在作出否定回答的国家中，一些国家指出，根据本国立法，此类行为不属刑事罪，而属行政罪（捷克共和国、墨西哥和西班牙）或轻罪（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和突尼斯解释说，根据本国立法，任何此类制造或组装行为均构成犯罪。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和秘鲁说，它们没有枪支标识条例。墨西哥解释说，根据一份特殊协议，本国国防部使用的枪支上面有

³ 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接替。对《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是在此之前提交秘书处的，因而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家状况。

国徽和刻印文字“SEDENA”和（或）特定序列号。瑞典报告说，瑞典没有强制标识制度，但在实践中，所有枪支在制造时都标有制造商的印记以及一个独一无二的号码，因而每件武器都可追溯到特定制造商。在回答问题 11、15（贩运无标识枪支）和 17（篡改标识）时，芬兰报告说，忽略依照相关法律查验枪支的职责属于刑事罪，但本国法律未将与标识有关的罪行定为刑事罪。芬兰还解释说，按照法律，每支商业性生产的枪支均须按照国际查验委员会条例进行查验，这些条例要求枪支须有包括制造商名称和序列号在内的标志。此外，仅对有序列号的枪支颁发拥有许可证，没有序列号的枪支在申请拥有许可证时将由相关部门加上标识。塞尔维亚解释说，现行条例规定，在生产过程中要给每一个零部件作标识。联合王国解释说，所有制造商按要求均须保持详细的记录，其中载有识别码或其他可加区别的标识。白俄罗斯报告说，正在草拟《刑法》修正案。有两个国家报告说，已有与枪支制造有关的条例（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

4. 非法贩运罪（问题 13 和 14）

28. 除新西兰和瑞典之外，对非法贩运罪问题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回答都是肯定的。马达加斯加澄清说，该罪名已列入有待通过的立法草案中。新西兰解释说，虽然没有具体罪名与调查表所指明的罪名相一致，但此类行为包含在其立法所规定的以下罪行中：未经许可进口枪支及其零部件；向未获许可的人出售或提供手枪、军用型半自动武器或限制性武器。瑞典解释说，根据本国立法，未经有效批准而进口、获取、出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的行为属刑事罪，但只有未经有效批准而出口《军事设备法》定义为军事设备的枪支才视为刑事罪。

5. 贩运无标识枪支罪（问题 15 和 16）

29. 涉及与标识有关的罪名的三个问题（问题 11 中的无标识制造、问题 15 中的贩运无标识枪支和问题 17 中的篡改标识）得到的答复十分相近，鼓励缔约方会议对此加以考虑。

30. 在作出否定回答的国家中，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和瑞典的回答与对问题 11 的回答相同。白俄罗斯说，正在草拟刑法修正案。一些国家说，在其立法中，此类行为不属刑事罪，而属行政罪（捷克共和国和墨西哥）或轻罪（爱沙尼亚）。芬兰让参看其对问题 12 的答复。瑞典再次说明没有强制性标识制度，但提及其在对问题 12 的答复中详述的做法。

31. 一些国家报告了与标识不同的识别办法，如枪支的规格（厄瓜多尔）或印在武器及其必要零部件上的序列号（秘鲁）。危地马拉说，总体上禁止未作标识的枪支。墨西哥提及其对问题 12 的答复。新西兰解释说，问题 15 所列的某些行为包含在下列罪行中：进口人在特定期限内未在进口的手枪、限制性武器或军用型半自动枪支枪身的明显位置印标记或办理印标记事宜；转让没有序

列号或标记的手枪、限制性武器或军用型半自动枪支的人在转交枪支前未给枪支印标记或办理印标记事宜。西班牙解释说，其刑法典规定，没有执照或许可证而拥有违禁武器的罪行会因武器没有标识或序列号而加重，但不允许进出口无标识武器，除非这些武器是运去作标识的。突尼斯说，虽然枪支的进出口、获取、出售、交付、运输或转让不要求标识，但须将生产号和登记号记录在案。联合王国解释说，正在提议修正欧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8 日对获取和拥有武器进行管制的第 91/477/EEC 号指令，这将使法律符合议定书的要求。阿塞拜疆作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答复，但答复中均未作进一步解释。

6. 篡改标识罪（问题 17 和 18）

32. 关于篡改标识的问题得到的肯定答复多于否定答复。如上所述，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与对问题 11 和 15 的答复极为相近。

33. 在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中，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摩纳哥、瑞典和联合王国的答复与对问题 11 或问题 15 或对这两个问题的答复相同。白俄罗斯说，正在草拟刑法修正案。一些国家答复说，在其立法中，此种行为不属于刑事罪，而属于行政罪（捷克共和国）或轻罪（爱沙尼亚）。厄瓜多尔解释说，其立法未提及标识，但提及了枪支的规格。芬兰让参看其对问题 12 的答复。马达加斯加解释说，一项载有相关条文的法案正在通过中。墨西哥说，其立法规定，伪造商业或工业标识属于刑事罪。波兰报告说，在其刑法典中，去除、伪造或篡改小武器和轻武器组成部分上可识别武器序列号、制造年份或生产商的识别标识属于重罪。瑞典再次说明，没有强制性标识制度。联合王国解释说，可依据一般刑法采取有关行动。

34. 比利时让参照其对问题 8 的答复，指出这类行为可通过适用本国刑法典的其他条文间接进行惩处，而且这一定罪要求将包含在一项新法律中。新西兰解释说，其修正后的法律将列出该罪名。墨西哥说，其立法在这方面没有确立具体的罪名，但解释说《联邦刑法典》第 242 条考虑到了伪造标识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强调说，未执行议定书的该条文是因为该国武器制造规模很小，而且该国遵守了欧洲联盟的相关条例。突尼斯说，其立法未提及枪支标识问题。阿塞拜疆作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答复，但答复中均未作进一步解释。

7. 图谋（问题 20 和 21）、作为共犯参与（问题 22 和 23）、组织、指挥、协助、教唆犯罪，或为犯罪提供便利或参谋（问题 24 和 25）

35. 虽然将图谋和作为共犯参与实施议定书所列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实际上须以缔约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为准（第 5 条第 2(a)款），但从各国收到的许多答复证实，各国对图谋或作为共犯参与实施基本犯罪的人追究刑事责任。议定书进一步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议定书所列任何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 2(b)款）；在这方面，作出答复的国家大部分报告说，内容大致如此的国内法律已经到位。

36. 许多作出相反答复的国家解释说，议定书所列罪行未全部在其国内法律中

确立，因此图谋、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指挥、协助、教唆实施此类行为，或为此提供便利或参谋无法定为刑事犯罪（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新西兰、秘鲁和瑞典）。

37. 比利时对于将组织实施犯罪和其他相关行为罪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作出了否定的回答，并解释说，根据其法律，组织进行可判处 3 年以上监禁的犯罪属刑事犯罪，而与枪支有关的犯罪仅可判处 4 个月至 3 年监禁。

38. 厄瓜多尔在提及图谋实施议定书所列罪行时解释说，根据本国法律，初期的准备行为不一定会导致实施基本犯罪，因而不构成刑事责任。该国政府进一步澄清说，其法律对“共犯”的定义是通过事前行为或同时进行的行为间接合作实施犯罪的人。此外，本国刑法典第 147 条（关于支持、指挥和参加游击队、作战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和第 371 条（关于通过提供武器弹药和间接支助参与某个团体进行犯罪活动）包含了组织、指挥、协助、教唆、提供便利或参谋的行为。

C. 非强制性的刑事定罪要求

1. 任择罪名概览（问题 19(a)(一)至(六)）

39. 下面的表格概要列示据报告在作出答复的国家确立任择罪名的状况。

作出答复的国家确立任择罪名的情况

犯罪类型	罪名的确立情况		
	是	否	未回答/其他
未保存枪支记录或者伪造或销毁这类记录	40	13	1
提供虚假信息以对制造、出口、进口或过境所需要的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产生影响	42	11	1
为获得签发制造、进口、出口或过境所需要的执照或许可证而伪造或滥用文件	45	8	1
持有或使用欺诈性的制造、出口、进口或过境执照	45	7	1
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的枪支	34	16	3
非法从事经纪业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有关经纪业活动的资料	37	15	2

2. 其他罪名（问题 19(a)(七)）

40. 考虑到缔约国可采取比议定书的规定更为严格的措施，一些国家报告说，其立法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或行政犯罪：未经批准拥有枪支（例如，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未成年人拥有或没有最终使用证）；违法使用枪支；枪支存放不当；向有组织犯罪集团出售枪支。

41. 此外，还报告了一些轻罪和行政犯罪，包括未达到安全标准和未向警察局报告。

3. 枪支标识的位置（问题 19(b)）

42. 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说，其国内立法规定了应在枪支的哪个部位打上标识。新西兰解释说，本国立法规定应将识别码印在枪支的枪身上。

43. 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大多解释说，这是因为其国内立法中没有标识制度。

44. 白俄罗斯说，本国立法要求有明显标识。马耳他说，本国法律仅要求枪支上有制造商的印记。墨西哥报告说，标识的位置由国防部决定。摩尔多瓦说，根据本国立法，军用轻型小武器使用制造国的徽标制度，非军用轻型小武器适用国际小武器查验常设委员会的要求。巴拉圭报告说，本国立法规定，几个部件如枪管必须有标识，标明原产地。波兰说法律规定制造商和进口商有义务使用具体的序列号为武器及其关键零件作标识。联合王国解释说，其法律要求标识枪管、枪机或枪尾，但由于法律没有规定定义，因而要求标识所有部件可能会造成混乱。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不制造枪支，所有进口枪支均在原产国作标识。

4. 涉及标识的犯罪适用于零部件的情况（问题 19(b)(-))

45. 就涉及标识的犯罪适用于零部件的情况提出的问题得到了一些国家的否定回答，其中捷克共和国解释说，其国内立法中规定的标识义务也适用于枪支的每个主要部件，同时指出，问题 11、15 和 17 中提及的行为属于行政犯罪。新西兰说，这样明确扩大适用范围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西班牙解释说，篡改标识罪的范围扩大到了按照其相应条例必须作标识的基本部件。

D. 国际合作要求

46. 关于对议定书所涵盖案件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中引渡和司法协助相关条款，参照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最新分析报告，该报告反映了第一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补充答复（CTOC/COP/2005/2/Rev.2）。

1.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的情况（问题 26）

47. 《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将《枪支议定书》所确立的罪行当作其各项条约和法律下的可引渡罪行，如由于国籍原因拒绝引渡，则应将这类罪行提交主管机关，以便在国内起诉（公约第 16 条）。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共有 36 个国家表示，公约第 16 条经适当变通后可以适用于议定书所确立的罪行。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48. 克罗地亚解释说，根据其国内立法，对议定书所列罪行可进行惩处和引渡，引渡不以存在引渡条约为条件。捷克共和国报告说，公约的引渡条文可直接适用于其法域，并优先于其国内立法。厄瓜多尔解释说，公约、议定书及其国内引渡法为同意引渡请求提供了法律依据。马耳他提出了否定的回答，但指出，一俟其批准议定书，将能够经适当变通后适用公约第 16 条。尼日利亚排除了经适当变通后适用第 16 条的可能性，因为尼日利亚与多数公约缔约国没有引渡条约。秘鲁强调说，在该国，使用非法零部件制造或组装罪、制造和组装无标识枪支罪、贩运无标识枪支罪和篡改标识罪不符合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但解释说，其国际司法合作法的修正案即将生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办事处在缔约国之间交流与犯罪有关的情报。一些作出答复的国家明确强调，只有对两国共认罪行才批准引渡请求（秘鲁、葡萄牙和瑞典）。此外，斯洛伐克提到了适用欧洲逮捕令的情况。

2.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的情况（问题 27）

49. 根据经适当变通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在其他缔约国对《枪支议定书》所列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执行司法程序时应给予司法协助（公约第 18 条）。对于这一问题，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作出了肯定的回答。

50. 克罗地亚解释说，只要符合法律制度和公共秩序，任何情况下均可提供司法协助。捷克共和国报告说，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可直接适用于其法域，并优先于其国内法律。德国表示，正为在本国执行作准备。秘鲁解释说，公约中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可适用于其国内法律确立的刑事犯罪（未经许可或批准制造或组装，以及非法贩运）。瑞典强调说，须在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才能批准对涉及强制性措施的援助请求。

3. 涵盖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答复

51. 一些国家的答复涵盖了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问题。芬兰解释说，芬兰须在批准《枪支议定书》之后才完全能够将公约第 16 和 18 条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议定书所列罪行。新西兰报告说，已提交议会的《武器修正法案》（第 3 号）包含将使其能够遵守这些要求的条款。

52. 一些国家还报告了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和区域性条约的情况（洪都拉斯、拉脱维亚、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伐克说，依据《欧洲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和《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向一些会员国提供了范围更广的合作。

E.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问题 28-32）

53. 许多国家说正在依照议定书的条款对其法律进行修正（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和津巴布韦）。

54. 芬兰进一步说，由于议定书的部分条款在欧洲联盟的共同体立法范围之内，芬兰须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欧洲理事会关于控制获取和拥有武器的第 91/477/EEC 号指令获得通过后才能批准议定书。瑞典在提到议定书执行情况时也提及了欧盟委员会的管辖权。联合王国进一步说，可能把修正后的欧洲理事会第 91/477/EEC 号指令纳入其本国立法。

55. 据报告，妨碍通过适当国家立法的其他困难包括：缺乏内部条例（厄瓜多尔）；需要解决宪法问题（德国）；对拟议的立法改革缺乏一致意见（危地马拉）；各部之间缺乏协调，责任范围不明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6. 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摩尔多瓦、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明确提出需要下述技术援助以克服困难：

国家	需要援助的领域
阿尔巴尼亚	协助进行立法改革 协助填写调查表
乍得	司法事项协助
克罗地亚	按照议定书的要求总体执行法律的财政手段
厄瓜多尔	协助制定相关的法律改革以执行这些文书 司法行政方面的能力建设
危地马拉	需要研究其他国家在武器和弹药方面的立法和管制措施
洪都拉斯	协助建立有效的枪支识别系统人员培训
摩尔多瓦	探测、运输和消除武器、弹药和炸药的专业设备
巴拉圭	武器标记和识别方面以及现代数据库系统开发方面的技术援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协助建立全国武器数据库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枪支标识仪器
津巴布韦	协助对枪支进行标识、记录保持、追查和销毁，以及协助开展宣传方案

F. 提供的技术援助（问题 33-35）

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该国在双边基础上并通过国际组织提供了专门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援助。确切地说，该国通过分区域组织（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在拟订立法和政策、开发数据库和确保存货管理方面提供了技术援助。关于通过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摩尔多瓦报告说，2007 年东南欧和东欧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信息交换所向摩尔多瓦内政部提供了财政援助，用于消除轻型小武器工作。在更宽泛的范围，葡萄牙提及了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考察。

三. 结束语

58.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在确立三种与标识有关的刑事犯罪方面，对《枪支议定书》强制性条款的遵守情况存在很大差异。这三种犯罪是：制造或组装无标识枪支罪；贩运无标识枪支罪；篡改标识罪。由于枪支标识是成功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关键，如果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缺乏相应的刑事罪名，以后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开展合作就会受到妨碍。

59. 同时，应当考虑到一个事实，即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还指出正在修正自己的立法，以便执行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为此，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各种办法来协助各国审查或进一步调整和简化其法律框架。

60. 此外，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指出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属于欧洲联盟的管辖范围之内，并提及了经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第 2008/51/EC 号指令修正的欧洲理事会关于控制获取和拥有武器的第 91/477/EEC 号指令。应当认真考虑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时的并行管辖权问题。

61. 缔约方会议所能提供的援助是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可否得到有关国家方案、计划和做法的适当资料，以及这些资料是否全面和准确，也有赖于为执行议定书采取了哪些国内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因此，吁请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便利，并提供缔约方会议要求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议定书缔约国应回顾公约本身所规定的汇报义务（第 32 条第 5 款）。可以得到的资料应当全面，并且代表尽可能多的国家办法，而不仅仅是覆盖不到一半议定书缔约国的一部分办法，只有这样，支持缔约方会议职能的汇报机制的效率才能得到保证。

附件一

收到的相关法规和网址清单

1. 秘书处请各国提供相关法规的副本和（或）相关网上资料的网址，现已收到一些国家应请求提供的资料。下列国家提供了相关法规的副本或摘要：

国家	法规	语文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	俄文
保加利亚	炸药、枪支和弹药管制法摘要 刑法典摘要	英文 英文
厄瓜多尔	武器、弹药、炸药及配件法 关于武器、弹药、炸药和配件法的条例	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
芬兰	枪支法	英文
洪都拉斯	刑法典摘要	西班牙文
拉脱维亚	枪支、弹药和气动手枪（左轮手枪）的获取、注册、记录 保持、拥有、运输、转递、携带和变卖及收藏的程序	英文
新西兰	1983 年武器法、1992 年武器条例和 1961 年刑事犯罪法	英文
巴拉圭	武器条例摘要	西班牙文
罗马尼亚	关于批准关于战略性货物进出口制度的第 158/1999 号政府 紧急法令的第 595/2004 号法律 关于战略性货物进出口制度的紧急法令	英文 英文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	英文
斯洛文尼亚	武器法（附有被禁武器清单）	英文

2. 下列国家提供了网址：

国家	网址
白俄罗斯	www.ncpi.gov.by
比利时	www.just.fgov.be
爱沙尼亚	www.legaltext.ee
危地马拉	www.congreso.gob.gt
意大利	www.normeinrete.it
马耳他	http://docs.justice.gov.mt/lom/legislation/english/leg/vol_1/chapt9.pdf
南非	www.gov.za
瑞士	http://www.admin.ch/ch/d/sr/sr.html

附件二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a)日期	收到答复年份	收到增订答复年份
阿尔巴尼亚	-	2008年2月8日 (a)	2006	-
阿尔及利亚	-	2004年8月25日 (a)	2006	-
澳大利亚	2001年12月21日	-	2006	-
奥地利	2001年11月12日	-	2008	-
阿塞拜疆	-	2004年12月3日 (a)	2006	-
白俄罗斯	-	2004年10月6日 (a)	2006	-
比利时	2002年6月11日	2004年9月24日	2006	2008
保加利亚	2002年2月15日	2002年8月6日	2006	2008
布基纳法索	2001年10月17日	2002年5月15日	2008	-
乍得	-	-	2008	-
中国	2002年12月9日	-	2006	-
克罗地亚	-	2005年2月7日 (a)	2006	2008
塞浦路斯	2002年8月14日	2003年8月6日	2006	-
捷克共和国	-	-	2006	2008
厄瓜多尔	2001年10月12日	-	2006	-
爱沙尼亚	2002年9月20日	2004年5月12日	2006	2008
芬兰	2002年1月23日	-	2006	2008
德国	2002年9月3日	-	2006	2008
危地马拉	-	2004年4月1日 (a)	2006	2008
洪都拉斯	-	2008年4月1日 (a)	2006	-
意大利	2001年11月14日	2006年8月2日	2006	-
哈萨克斯坦	-	2008年7月31日 (a)	2006	-
拉脱维亚	-	2004年7月28日 (a)	2006	-
黎巴嫩	2002年9月26日	2006年11月13日	2006	-
马达加斯加	2001年11月13日	2005年9月15日	2006	2008
马来西亚	-	-	2006	-
马耳他	-	-	2007	2008
毛里求斯	-	2003年9月24日 (a)	2006	-
墨西哥	2001年12月31日	2003年4月10日	2007	-
摩尔多瓦	-	2006年2月28日 (a)	2008	-
摩纳哥	2002年6月24日	-	2007	-
摩洛哥	-	-	2006	-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a)日期	收到答复年份	收到增订答复年份
荷兰	-	2005年2月8日 (a)	2006	-
新西兰	-	-	2006	-
尼日利亚	2001年11月13日	2006年3月3日	2006	-
挪威	2002年5月10日	2003年9月23日	2006	-
巴拉圭	-	2007年9月27日 (a)	2008	-
秘鲁	-	2003年9月23日 (a)	2006	-
波兰	2002年12月12日	2005年4月4日	2006	2008
葡萄牙	2002年9月3日	-	2006	-
大韩民国	2001年10月4日	-	2006	-
罗马尼亚	-	2004年4月16日 (a)	2006	2008
塞尔维亚 ^a	-	2005年12月20日 (a)	2006	-
斯洛伐克	2002年8月26日	2004年9月21日	2006	2008
斯洛文尼亚	2001年11月15日	2004年5月21日	2006	-
南非	2002年10月14日	2004年2月20日	2006	-
西班牙	-	2007年2月9日 (a)	2006	2008
瑞典	2002年1月10日	-	2006	2008
泰国	-	-	2006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7年9月14日 (a)	2006	-
突尼斯	2002年7月10日	2008年4月10日	2006	-
土耳其	2002年6月28日	2004年5月4日	2006	-
土库曼斯坦	-	2005年3月28日 (a)	2006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2年5月6日	-	2006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6年5月24日 (a)	2008	-
津巴布韦	-	-	2006	-
欧洲共同体	2002年1月16日	-	2006	-

^a 自2006年6月3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接替。